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报送2026年淮安市生态环境工程 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6年淮安市生态环境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要求，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及对象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从事生态环境工程工作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市从事生态环境工程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

二、申报评审政策

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职称

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4〕3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8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在职称评价中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不良倾向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56号）、《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一）申报人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二）将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按照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的《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申报程序

（一）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资格申报采取网上提交和纸质同时提交的方式，网上扫描件和纸质材料要与原件一致，报送材料内容要与申报评审专业一致。通过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等程序，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二）网上申报入口

1、初定申报。本年度职称初定工作申报系统已开放。申报人员请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注册个人账号，依次选择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初定申报，进行申报。（网上申报操作详见附件4：淮安市“江苏人社网办大厅”职称初定申报操作指南）申报截止时间初定为2026年8月18日（具体以市人社局相关通知为准）。

2、评审申报。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注册个人账号，依次选择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评审申报；按系统提示，填写申报基本信息、学历学位信息、工作经历、工作总结、工作业绩、年度考核信息等栏目，并上传相关附件全部模块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注意：行政区划选择淮安市本级；主管部门选择淮安市生态环境局，职称证书为电子证书，个人证件请选择上传近期二寸正冠清晰照片）

（三）网上申报完成后，请及时在线打印相关材料。

（四）评审网上申报时间为2026年9月1日—9月24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予申报。网上初审通过后同步递交纸质材料（节假日除外），请申报人员认真做好材料报送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材料与要求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审核通过后于申报系统下载，用A3纸双面打印，骑马钉装订，并在单位公示后加盖单位印章。

(二)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和工作经历情况。

(三) 资格有关材料

1.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2.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或职业资格证书, 或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

3. 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近1年以上社保个人权益单(登录“江苏智慧人社”APP获取)。

4.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及有关接受业务培训、学习等方面的有效证明材料。

5. 《申报人员公示表》(系统下载并打印盖章)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公示结果证明。

6. 年度考核登记表。

7. 破格申报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业绩成果材料

1. 科研项目。应提交科技项目立项申请表、项目合同、鉴定或验收证书、应用转化等有关证明材料。

2. 科学技术奖。应提交获奖证书、个人奖励证书及申报奖项等相关材料。

3. 科技成果评价。应提交省级以上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出具的成果鉴定书及申请鉴定的相关材料。

4. 专利。应提交授权专利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检索结果证明。

5. 环境科研、监测、工程和管理专业业绩。环境类规划、实施方案, 技术报告或调查报告, 环境监测规划与方案等技术文件

一般应提交编制的委托合同，技术文件的目录、部分正文等，单位出具的工作业绩证明，服务单位证明，专家评审意见，报告采纳证明（含领导批示）等相关材料；省级以上监测能力验证、比对、标样定值项目一般应提交通知，原始记录信息，能力验证计划结果通知单及证书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综合性环境质量报告书至少包括封面、编写人员及参与单位、前言、目录、正文主要内容等，或者其他相关材料。环境工程项目至少应提交项目合同，环境工程方案或报告的全文或重要节选内容页和采用证明，人员备案表、图纸等反映本人参与项目设计、施工、调试和竣工验收或环保验收相关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一般应提交报告封面、编写人员、目录、正文等主要内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查）相关材料。

6.法规、规章。应提交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正文内容，发布实施及个人参与程度的相关证明。

7.标准。应提交标准发布公告和发布稿，同时上传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其他政府部门等机构查询结果证明。

8.著作。应提交著作封面、版权页、编审人员说明、目录及重要章节节选等扫描件，同时上传出版社或主编等出具的证明参与撰写本著作字数的证明材料。

9.论文。应提交论文期刊的封面、封底、目录及本人论文正文等原件扫描件，需提交该期刊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同时需上传知网、万方、维普或该杂志官网等渠道查验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在境外发表的论文需提交正规检索平台或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结果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学术会议发

表的论文须提交宣读证明等材料。

以上业绩佐证材料均需体现本人在所完成业绩成果中排名、发挥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申报人应上传能够体现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业绩材料,突出代表性。

(五) 材料装订要求(只装订复印件)

申报材料除上述第(一)项外,其他材料均须按以下要求分四类装订成册。

第一类: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和技术工作经历情况。

第二类:资格有关各类证明材料。按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继续教育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公示结果证明、年度考核登记表和破格证明材料顺序装订。

第三类: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材料。资格条件里所申报专业1—7中专业能力、业绩要求的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奖、科技成果评价、专利、技术文件和标准等有关证明材料和8—9中成果要求的专著、论文等证明材料。

第四类:破格申报的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使用统一的硬质档案材料盒,封面贴好《申报中、初级职称申报材料登记表》(附件2)。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 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相关行为将作为失信行为予以记录，记录期限为3年。

（二）凡上年度申报评审未获通过者，其工作业绩、成果没有明显改善的，原则上今年不得重复申报。

（三）评审结果发文公布以后，通过人员登陆江苏人社网办大厅自主网上打印电子职称证书。

（四）材料报送地址：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清江浦区健康西路77号212室。

联系电话：0517-83658778 电子邮箱：hasthjzcb@163.com

附件：1.江苏人社网上办事大厅职称申报手册

2.申报中、初级职称申报材料登记表。

3.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1〕8号）

4.淮安市“江苏人社网办大厅”职称初定申报操作指南



（此件公开发布）